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1-01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见2010年8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177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核定注册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注册幅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0年11月22日,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3亿元人民币发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0-033)。
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3亿元人民币于2011年4月21日发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本次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发行,并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簿记建档日为:2011年4月21日9时00分至11时整,起息日为2011年4月22日,期限为365天。有关公司此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详情参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公司所注册的6亿元人民币已全部发行完毕。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号:2011-018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电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中标通知书,本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1年电能表第一批项目”(招标编号:0711-110T0103)的招标文件第一分标“2011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中标人,共中3个包,共计413913只,中标总价为8,396.31万元。此次招标采购活动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中电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代理机构采用公开开标方式进行。
本公司已于2011年4月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布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16。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国家电网公司于2002年12月29日,以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注册资金2,000亿元人民币,国家电网公司于2009年12月开始实施“总部统一组织、省网公司具体实施”的集中规模招标采购智能电能表。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美”)为本公司持股35%的参股公司,是本公司国内电表业务拓展的平台。本次国内智能电能表中标合同将由本公司和长城科美共同开展。
此次中标总金额8,396.31万元,占长城科美2010年度营业收入的92.57%。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对本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合同履行中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履行不存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兴业证券 证券简称:601377 公告编号:临2011-0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4日于福州市证券大厦20楼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与会股东及代表共18人,所代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数为1,246,262,8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643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兼总裁刘志强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1,246,262,8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 审议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0年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1,246,262,8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 审议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1,246,262,8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 审议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922,902,726.76元,公司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24,331,760.02元,按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扣除上述三项提取后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798,820,280.46元,根据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

期净损益的部分不可进行现金分红,扣除2010年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可供分配利润的影响,公司2010年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1,791,645,032.67元。
以2010年末总股本2,200,000,000股为基数,以年末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30,000,000元,占2010年当年可供投资者现金分配利润的66.02%,本次分配后剩余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1,461,645,032.67元转入下一年度。
同意股份1,246,262,8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此项议案获正式通过。
5. 审议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股份1,246,262,8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 审议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同意股份1,246,262,8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律师见证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出具了《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附录: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莱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26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的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1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11年4月18日、4月19日、4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再次累计达到20%,2011年4月21日公司股票涨幅为9.99%。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并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股票交易自2011年4月22日起停牌。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则,向公司管理层及公司控股股东莱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并分别于2011年4月18日和4月20日发布了《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11年4月22日又发布了《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4月22日公司股票交易停牌后,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现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经进一步核查,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2. 经向公司管理层再次询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一切正常,基本面无重大变化,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
3. 经公司再次核查,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经再次询问公司控股股东莱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除公司4月13日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外,不进行其他

其他关于本公司资产注入、非公开增发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运作。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莱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于本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有较大影响的信息。
2. 经进一步自查与核实,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济南钢铁 公告编号:2011-023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的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1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11年4月18日、4月19日、4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再次累计达到20%,2011年4月21日公司股票涨幅为10.03%。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并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股票交易自2011年4月22日起停牌。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则,向公司管理层及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并分别于2011年4月18日和4月20日发布了《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11年4月22日又发布了《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4月22日公司股票交易停牌后,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现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经进一步核查,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2. 经向公司管理层再次询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一切正常,基本面无重大变化,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
3. 经公司再次核查,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经再次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除公司4月13日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外,不进行其他

关于本公司资产注入、非公开增发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运作。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莱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于本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有较大影响的信息。
2. 经进一步自查与核实,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11014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及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涉嫌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被投资者诉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该系列案件涉及投资者6983名,案件数量2716件,涉案标的约为4.42亿元。详见公司于2009年6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本公司编号为2009008号重大诉讼公告。
二、案件的判决及进展情况
在青岛中级人民法院的支持下,公司及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原告达成和解,对于适格原告,由法院确定实际投资损失及赔付股票数量,公司与适格原告共同签署《民事调解书》;对于非适格原告,青岛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驳回其诉讼请求;对于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法院以“(2004)青民三初字第22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其诉讼请求。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鲁商终字第187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驳回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公司按青岛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07)青执一字第315号】,本公司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证券赔偿纠纷案已全部结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07年10月13日(2007年5月26日、2011年3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07022、2009009、2011003。
三、案件结案后的其他情况
2011年4月22日,公司接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申字第535号《受理申请再审审查通知书》,广州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鲁商终字第187号民事判决书的终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审查。
广州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事项:
1. 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鲁商终字第187号《民事判决书》;
2. 判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投资损失39,670,895.24元。
三、判令本案所有诉讼费用均由申请人承担。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情况
除上述证券信息纠纷案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此案系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的再审案件,再审查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者后期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1-028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接到公司股东鲁峰先生、侯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鲁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500,000股质押给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4月21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1年4月21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为止。
侯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800,000股质押给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4月21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1年4月21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为止。
目前鲁峰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009,29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80%,本次将其中的8,500,000股进行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103,700,000股的8.20%,侯伟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811,17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14%,本次将其中的4,800,000股进行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103,700,000股的4.63%。
截止本公告日,鲁峰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03,700,000股的8.20%,侯伟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4,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03,700,000股的4.63%。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1-01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马时亨先生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1]116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监会已核准马时亨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马时亨先生的董事任期自2011年4月18日开始计算。
马时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马时亨先生简历

马时亨,男,1952年出生,香港大学文学士,2002年担任香港特区政府财政事务及库务局局长,2007年担任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2008年7月离任。曾任加拿大皇家银行多美年证券英国分公司董事总经理,美国大通银行私人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及亚洲主席,摩根大通私人银行亚太区行政总裁,摩根大通(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总经理,电讯盈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执行董事,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中投公司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中策集团有限公司主席及非执行董事,华富投资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加拿大福麟能源公司董事,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名誉教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荣誉顾问。

署承诺书,相关书面记录均保存完整,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在上市后,一方面按照更高、更严格的标准,原有的治理体系还存在不完善的地方,需要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内控体系进行进一步的修订;另一方面,随着资本市场及政策环境不断变化,客观上也要求公司与时俱进,根据新的政策特点进行内控体系的修订与完善。经过本次自查,公司认为尚需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善和提高:
1. 需进一步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特长,提高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效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 公司董事会已按相关规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同时已制定了相关工作条例,但在实际运作中与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过程如何有机结合,提升工作专业化、规范化,使其没有得出很好的规则,从这方面来看,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尚未充分全面的发挥出来,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还有待加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需要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由于公司上市时间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不高,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业务、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不断完善和更新更有法规,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公司已聘请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通过电话、接待来访、设立董秘邮箱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与公司管理进行沟通,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短,不少公司还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加与投资者的沟通机会,让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4.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一些新的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应根据最新的适用于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根据各监管部门内控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修订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内控基础。
5. 公司尚未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5. 整改实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治理专项活动的各项工作,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根据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已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同时已制定了相关工作条例。未来需进一步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特长,提高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效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 整改措施: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心,对需要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规定向专门委员会报告,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征询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未来发展、经营管理、风险控制、高管及后备人才选聘、高管绩效考核、内控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5. 公司尚未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5. 整改实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治理专项活动的各项工作,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根据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已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同时已制定了相关工作条例。未来需进一步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特长,提高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效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 整改措施: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心,对需要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规定向专门委员会报告,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征询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未来发展、经营管理、风险控制、高管及后备人才选聘、高管绩效考核、内控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5. 公司尚未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5. 整改实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治理专项活动的各项工作,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根据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已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同时已制定了相关工作条例。未来需进一步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特长,提高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效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 整改措施: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心,对需要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规定向专门委员会报告,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征询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未来发展、经营管理、风险控制、高管及后备人才选聘、高管绩效考核、内控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5. 公司尚未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5. 整改实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治理专项活动的各项工作,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根据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已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同时已制定了相关工作条例。未来需进一步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特长,提高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效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 整改措施: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心,对需要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规定向专门委员会报告,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征询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未来发展、经营管理、风险控制、高管及后备人才选聘、高管绩效考核、内控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5. 公司尚未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5. 整改实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治理专项活动的各项工作,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根据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已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同时已制定了相关工作条例。未来需进一步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特长,提高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效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 整改措施:在做好通过电话、董事会议步加强、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咨询工作的同时,安排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设置投资者问答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

者的提问。
整改时间:2011年5月31日之前落实,并在今后的日常工作中持续进行。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4.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措施: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同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通过定期或不定期、自查、内部审计等,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杜绝内部控制存在漏洞,防范经营风险。
整改时间:持续进行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5. 公司尚未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5. 整改实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为了保证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更加规范、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2011年5月31日之前落实。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遵循企业发展“以人为本”的人性化管理理念,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将企业文化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通过新员工“一带一”培训、组织员工户外拓展、开展医疗互助、开设图书馆、为员工设立、中秋联欢举办大型晚会,不定期举办各类体育比赛、定期外出旅游等通道,将企业文化融入日常经营管理中,大大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治理工作,但公司治理的完善和提高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是一项复杂且反复的工作,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在很多方面都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希望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根据自查结果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欢迎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接受公众评议的时间为2011年4月26日-2011年5月15日,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谢群峰、朱俐芳
电话:0595-22498599、22019888
传真:0595-22499000
邮箱:tsy@publ.cj.fj.cn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0-021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2月13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安踏工业园“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000.04万元在安徽省安庆市“安庆安踏工业园”建设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由公司在安徽省安庆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2011年1月2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安踏工业园“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1-004),该全资子公司已于2011年4月23日在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安庆泰亚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3408290002004(0-1)
住所:安庆市大桥开发区纬五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林涛棠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实收资本:8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各种鞋及鞋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2011年4月23日至2061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1-019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4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4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祥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财务、会计相关负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开展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1-020)。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全文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财务、会计相关负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相关负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社会责任责任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1-020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证监局闽证监字[2011]17号文《关于开展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和整改工作,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于2011年4月11日至4月22日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针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 需要进一步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特长,提高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效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还有待加强,需要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3.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4.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5. 公司尚未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